**重疾关爱增值服务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投保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指定保障计划（见注释）**，**根据您购买的计划及保额，您在得到我们提供的保障的同时，还将享有下表所述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您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9**。

1. **您享受的增值服务：**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基本保额** | **可享有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项目** |
| 新福佑双鑫保险保障计划 | 10万（含）-30万元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医院导医导诊或一次国内专家电话会诊或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 |
| 30万（含）-50万元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医院导医导诊+一次国内专家电话会诊或一次国内医院导医导诊+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或一次国内专家电话会诊+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 |
| 50万元（含）以上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医院导医导诊一次国内医院电话会诊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一次国外专家二次诊断 |
| 福康相伴保险保障计划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30万元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包括3次挂号服务 |
| 30万元（含）以上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包括3次挂号服务一次国外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
| 如意安康增值计划吉祥安康保障计划 | 30万元（含）以上 |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无限制使用）一次国内专家二次诊断报告一次国内全程导医导诊包括3次挂号服务一次国外专家二次诊断报告 |

备注：

1. 上述服务除“网上医疗咨询服务”外，其它增值服务项目仅限于初步诊断或确诊患有保险条款中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的案例。
2. 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受一个服务等级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
3. 如变更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所享有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保险金额来确定服务等级。
4. “重疾关爱增值服务”的内容详见华泰人寿官方网站客户服务专栏的“重疾关爱增值服务”专区。
5. **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重疾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您所购买的保单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如有服务期限变动，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1. **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2. 网上医疗咨询服务

登陆公司官方网站（life.ehuatai.com），进入到“客户服务-服务专区-重大疾病关爱增值服务”，可按您的专属用户，点击“在线服务”登录到相关医疗服务公司网站通过留言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咨询医疗信息.

|  |  |
| --- | --- |
| 用户名：保单号码 | 初始密码：666666（请在登陆后修改密码） |

1. 如您需要使用以下服务，请首先在上述专属网站在线填写《重疾关爱增值服务

申请表》并提交，我们审核通过后将有医疗服务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您所提出的服务申请，我们会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

1. 国内医院导医导诊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根据您的情况推荐

医学专家，按照商定的结果进行预约挂号，并安排导医专员陪同您到医院就医，提供协助您办理取号、划价、取化验单、取药等服务。

1. 国内专家电话会诊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收取完整病历资料

的同时了解情况并推荐医学专家，并在您确认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预约通话并建立三方通话实现您与医学专家的语音通话。

1. 国内专家二次诊断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收取完整的病历资

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内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内专家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递送给你。

1. 国外专家二次诊断

您提出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服务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您，收取完整的病历资

料，在资料齐全后提交国外专家评估。除特殊情况外，通常在您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中文版的疾病分析、诊断以及治疗方案递送给您。

1. **其它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2. “重疾关爱增值服务”是本公司特别为投保指定保障计划（见注释）的保险人提供的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本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或终止“重疾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若本公司停止提供“重疾关爱增值服务”，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3. 除“网上医疗咨询服务”外，其它服务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专享。
4. 在国内医院导医导诊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24小

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否则视为已经使用该项服务。

1. 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

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1. 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

纳的最终决定权；同样，专家的建议也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

1. 本公司拥有“重疾关爱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五、注释

重疾关爱增值服务指定的保障计划包括：

新福佑双鑫保险保障计划

福康相伴保险保障计划

如意安康增值计划

吉祥安康保障计划